

公司代码：605117

公司简称：德业股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萃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德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宁波科琳宝环境电器有限公司、海盐德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德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德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萃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萃绩新能源（台州）有限公司、DEYE INVERTER (SINGAPORE) PTE. LTD.、DEYE NEW ENERGY AUSTRALIA PTY LTD.、DEYE ES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DEYE NEUE ENERGIE GMBH、DEYE SERVICE SOUTH AFRICA (PTY) LTD、德业能源日本株式会社）、宁波德业变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德业暖通科技有限公司、DEYE ESS TECHNOLOGY USA、宁波德业电器供应链有限公司、DEYE (HK) TECHNOLOGY、萃绩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宁波甬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存

货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金及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担保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内部审计与监督、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财务报告、投资管理等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及评价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10\%$	$3\% \leq \text{错报} < 10\%$	错报 $<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3\%$	$0.5\% \leq \text{错报} < 3\%$	错报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的；

	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漏报形成违法、行业监管要求情形的； 可能形成治理层、管理层构成舞弊或严重影响资产整体安全的； 其他可能造成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
重要缺陷	可能造成财务报告数据不准确，但不至于影响报表使用者基本判断的； 可能导致会计处理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但不会直接导致财务报告错误的； 其他可能影响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准确性的。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0.5% $\leq$ 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3%	财产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可能造成公司战略目标完全无法实现，对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的；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效率异常低下，严重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 可能导致公司严重违法，并可能由此被要求承担刑事或重大民事责任的； 可能造成公司治理层、经营层严重舞弊或侵占公司资产的；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无效的；
重要缺陷	可能造成公司年度工作计划无法完成，但不会影响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 可能造成公司经营管理效益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 可能导致公司行为违法违规，并可能被外部监管机构要求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 可能造成内部监督机制效率低下，影响公司政策正常落实的；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内控总体执行情况良好。2024 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深化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和君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